**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文环罚字[2021]036号 签发人：吴晨劲

山西腾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41121MAOHGXR45

地址:文水县西城乡西城村 法定代表人:孙兔根

**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(听证)**

及采纳情况

我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12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，发

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:年产5000吨钢模板建设项目未报批

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
我分局于 2021 年12 月 13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

(文环罚告字[2021]049 号)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听证

权利。截止到 2021 年12 月 20 日你公司未提出听证要求，超过法定听证期限，视你公司放弃听证要求。

**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(大写)拾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
账户收款人全称:吕梁市财政局

账 号:351901667010996

开 户 行:招商银行吕梁分行营业部

银行行号:308173039138

你公司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证报送我分局备案。逾期不缴纳。

罚款的，我分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

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**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**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生

态环境局或者向文水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

文水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

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

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高峰 电话:0358-3012255

地 址:文水县狄青大街 邮政编码: 032100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

 2021年12月20日